

# 關於「國家安全情報法」 草案的說明

草案的說明：「國家安全情報法」草案係根據「國家安全情報法」草案的說明，由行政院提出，旨在加強國家安全情報的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保護，並確保國家安全情報的保密性。草案共計三十條，主要內容如下：

草案第一條至第五條，係關於本法之目的、適用範圍、主管機關及本法之效力。第六條至第十條，係關於國家安全情報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保護。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，係關於國家安全情報之保護。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，係關於國家安全情報之利用。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，係關於國家安全情報之保護。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條，係關於本法之效力。

草案第六條至第十條，係關於國家安全情報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保護。第六條係關於國家安全情報之蒐集。第七條係關於國家安全情報之處理。第八條係關於國家安全情報之利用。第九條係關於國家安全情報之保護。第十條係關於國家安全情報之保護。

草案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，係關於國家安全情報之保護。第十一條係關於國家安全情報之保護。第十二條係關於國家安全情報之保護。第十三條係關於國家安全情報之保護。第十四條係關於國家安全情報之保護。第十五條係關於國家安全情報之保護。

草案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，係關於國家安全情報之利用。第十六條係關於國家安全情報之利用。第十七條係關於國家安全情報之利用。第十八條係關於國家安全情報之利用。第十九條係關於國家安全情報之利用。第二十條係關於國家安全情報之利用。

草案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，係關於國家安全情報之保護。第二十一條係關於國家安全情報之保護。第二十二條係關於國家安全情報之保護。第二十三條係關於國家安全情報之保護。第二十四條係關於國家安全情報之保護。第二十五條係關於國家安全情報之保護。

草案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條，係關於本法之效力。第二十六條係關於本法之效力。第二十七條係關於本法之效力。第二十八條係關於本法之效力。第二十九條係關於本法之效力。第三十條係關於本法之效力。